

從先驗現象學到啟受現象學的轉向

現象是被給予的，而不是意識建構的。非事物給出的顯現，不是現象學意義上的現象。現象必須是由事物自身給出的啟示，被主體接受和感知到的顯示。這種解釋，推動先驗現象學向宗教的啟受現象學轉變，為宗教研究擺脫神學的束縛提供了可能性。

「回到事物自身」是現象學的最高原則。

這一哲學理念由黑格爾提出，被胡塞爾接受，是當代現象學嘗試解決而一直無法解決的問題。胡塞爾從意識改造開始，要求意識用直觀來審視事物、審視現象。

在《現象學的觀念》（一九〇七年）一書中，胡塞爾提出「現象作為事物的給出狀態」（Gegebenheit），但是對於事物如何給出它的現象，缺乏系統的論述。海德格爾在《存在與時間》（一九二七年）一書中引入「事件」概念，指出現象是在事件發生過程中給出的，並通過歷史（經驗的陳述）獲得具體的解釋。海德格爾的事件現象學，把直觀地審視事物轉變為直觀

地審視事件。

辯證思維與先驗還原

法國當代哲學家馬里翁（Jean-Luc Marion，一九四六—）在海德格爾事件現象學的基礎之上，對胡塞爾「現象的給出性」作出了具體化。他認為現象不是主觀意識給出的，而是事件自身給出：現象學的還原是還原到事件給出的現象自身，意識在還原中是一種被動的接受體，不參與現象的建構。在此，他排除了現象學中有關「意識的意向性」和先驗自我的中心位置，解決了現象學長期無法解決的問題。馬里翁從事件和給出的概念出發，完成啟

黃鳳祝

受現象學（啟示和接受現象學）的建構。自黑格爾提出通過辯證運動回到事物自身後，現象學的發展經歷了三個階段：胡塞爾的先驗現象學、海德格爾的事件現象學和馬里翁的啟受現象學。他們接受黑格爾「回到事物自身」的主張，但是排斥黑格爾有關現象和本質同一的觀點（二元現象學），主張現象與本質的分離（二元現象學）。

在《精神現象學》（一九〇七年）中，黑格爾提出利用辯證思維回歸事物自身：辯證運動使事物存在得以顯示（Geschehen），人通過思辨推理，排除和肯定事物的形成過程（Werden），認知和總結事物完成（Vollenden）。在德語中，完成就是終結。黑格爾思辨哲學的方法是一種間接的認知方法。人的認知，大多不是通過自己的直觀，而是經由他者的經驗或經歷而獲得的。這些知識必須通過思辨、推理和辯證考察，才有可能確定事物的真實性。黑格爾的辯證現象學，是海德格爾事件現象學的基礎。胡塞爾主張「本質還原」，以直觀還原事物自身，是一種超越經驗的現象學。他否認事物的現象和本質是通過事物的辯證運動給出的，試圖排除經驗、概念和理論對意識的影

響，讓意識通過直觀，感知（認識）事物自身，即事物自身給出的狀態。在《存在與虛無》中，薩特對這種現象學的兩元論提出了批評。他指出，顯現並不掩蓋本質，而是揭示本質。薩特認為現象是自身的絕對表達，活動就是一切現象和本質的源泉。海德格爾把胡塞爾的靜態的先驗現象學，改造為動態的事件現象學。他主張放棄研究意識的意向性、排除懸置事物的假像，把注意力放在事件發生的現象上，回到事件本身，也就是回到「事物自身」。事件始於開端（Anfang），並於新的開端結束。直觀事件，就是回到事物自身：通過直觀事件產生的過程，認識事物的本質（真相）。

在《存在與時間》中，海德格爾對情緒進行了探討。他認為情緒會把人從存在導向虛無的存在，情緒使人無法接近存在自身，使意識無法回到事物自身。在《同一與差異》（一九五七年）、《哲學手稿——關於事件》（一九八九年）和《開端》（二〇〇五年）等後期著作中，海德格爾用事件概念，解決了因主體性障礙無法使意識回到事物自身（現象還原）的問題。黑格爾把歷史看作辯證運動的現象，海德格爾則把歷史視為事件過程的現象。

海德格爾認為，過去的事件並沒有過去，過去在現在是可能存在的，例如古希臘的神廟，歷史把過去、現在和未來的事件及其影響聯繫在一起。海德格爾用事件代替了黑格爾的辯證運動，即歷史記載的是（辯證）事件給出的命運。他把歷史作為一種貫穿過去與現在的事件陳述，在此，歷史被作為事件命運的顯示。事件的發生是命運的開始，在事件運動完成後，新的開端會促成新的事件發生，主導事件的走向。在事件發生的過程中，一切事物的運動和形成都是偶然和不可預測的。事件是先於此在的存在，先於歷史，所以還原、回到事物自身，就是回到事件本身。

啟受現象學無法排除意識意向性

海德格爾的事件現象學，被馬里翁改造為事件啟受現象學，促使現象學在二十一世紀從研究意識的存在，轉向啟示與接受的研究。馬里翁把還原視作事件發生之前的還原，回到事件之前，即是回到事物自身。他把現象學推進了一步，現象在事件之前就已開始醞釀，然後通過事件過程，給出各種現象。他由此得出一個結論：還原越多，給予越多。

馬里翁認為，是事件的召喚，突然襲

擊人（主體）的意識。在事件中，人聽從事件的呼聲，事件的語言主宰了此在以及人的意識。不是人構建了事件的存在，而是事件的給出確定人對事物（現象和本質）的認知。在啟受現象學中，馬里翁看似成功地排除了意識的主觀性以及意識的意向性，讓事件把存在的現象直接給予（自我）意識。他的認知方法是現象給出啟示。但是，啟示仍然需要通過直觀，即看到或聽到來感知。感知無法排除意識的主觀性，即意識的意向性。事件是通過看到而成為意識中的事件。無論是在事件之前，或在事件之中，還是在事件之後，意識感知事物，必然受到環境和主體所處位置的影響，有選擇地接受事件給出的各種現象。除非人可以把意識還原為純粹的意識，即不被「污染」的意識。馬里翁把還原等同於給予的接受，現象是被給予的，而不是意識建構的。非事物給出的顯現，不是現象學意義上的現象。現象必須是由事物自身給出的啟示，被主體接受和感知到的顯示。這種解釋，推動先驗現象學向宗教的啟受現象學轉變，為宗教研究擺脫神學的束縛提供了可能性。

（作者為德國慕尼黑大學哲學博士。）